淡江時報 第 1053 期

**就貸生收退費開始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丁孟暄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（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）收退費辦理時間為4日至15日，提供郵局帳戶者，已於11月29日優先撥入帳戶，歡迎同學逕洽出納組。補繳、退費單將於4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（淡水校園B304室、臺北校園D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8室）辦理；補繳費者可用信用卡、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線上列印繳費單至四大超商、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。加退選後就貸生（含書籍費及住宿費）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另將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影響畢業證書領取。